

# 边角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加贸企业（卖方）

乙方：回收企业（买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海关监管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和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就乙方向甲方收购边角料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 一、交易编号、品名、规格、议价确认单价(含税)、预估总量、预估总金额(含税)、价格有效期

见附件。

本合同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为甲方每次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实际登记出货的边角料产品数量乘以议价确认单价，议价确认单价以甲乙双方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议价确认后为准。

###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物料质量应当达到甲方存放在交易中心展示的样本指标，并符合该样本的描述；交易中组织统一看样的，以实际看样结果为准；甲方为特定物料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的，应当满足检测报告确定的检测指标。

### 三、交付

1、交付时间：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2、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乙方应当场对物料品名、规格、品相、颜色进行核对，发现与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的，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 四、装车

具体标准和流程以因该批货物签订的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内容为准。

### 五、称重

具体标准和流程以因该批货物签订的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内容为准。

## 六、付款及收费

乙方按照实际交易金额支付甲方货款。实际交易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按照实际交易金额支付。甲方开具相应凭证给乙方。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约定。

乙方按照中标的边角料单价\*竞标当期交易系统预估数量，形成含税总货值，按照总货值的\_\_\_\_\_%向交易中心一次性预付交易佣金。最终预估货量与实际出货货量不符的，按实际出货货量乘以出货单价后计算交易佣金。在竞标周期结束后，多退少补。预付的交易佣金，在本合同体系签订并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不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进行出货登记的，乙方支付的交易佣金不予多退少补。

非保税货物的交易佣金不执行多退少补的原则。

##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付款、卖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本合同约定边角料单价\*对应的预估的系统货量所形成的交易总额，每日0.01%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

1、乙方是一家拥有再生资源回收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在许可的再生资源种类范围内从事收购业务。乙方一旦出现因违法或其它原因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应当按照第六条所述的总货值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2、本合同的书面形式为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上海边角交易中心备案。

3、任何一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应当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

4、本合同为整个合同体系（边角料招标代理协议书、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边角料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